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黃青陽
黃庭浩
黃沛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青陽
周佳慧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請拋棄繼承，於法自屬不合。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蘭之孫子女、曾孫子女，而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20日死亡，聲請人均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

01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之子任進來先被繼承人於107年7月26日
02 死亡，由其子女任尚錄、任雅蘋、任珮馨、任尚謙代位繼
03 承，且代位繼承人均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在案，惟被繼承
04 人另有子輩繼承人任澤森尚生存且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
05 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附
06 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號拋棄
07 繼承卷宗查明無誤。是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黃青陽、黃庭
08 浩與黃沛宸雖分別為被繼承人李蘭之孫子女與曾孫子女，但
09 係被繼承人之直系二、三親等血親，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
10 親屬親等近者即直系一親等血親（被繼承人之子女）均拋棄
11 繼承時，始取得繼承權。而本件拋棄繼承時，因尚有親等較
12 近之繼承人即任澤森未為拋棄繼承，則上開聲請人均非本件
13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無得拋棄繼承可言。從而，上開聲請
14 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均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5 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7 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